

武汉市教育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武教基〔2021〕13号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市直属义务教育学校：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精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28号）和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社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鄂教基〔202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切实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校教育人主体地位，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后服务工作，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办好“顺民意、暖人心”的民生工程，切实增强学生和家长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自愿参加

学生参加学校课后服务，应坚持自愿原则。学校要事先征求家长意见，并告知服务事项。学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要求学生参加课后服务。

（二）坚持全面覆盖

统筹考虑城乡差异、学段差异、地域差异等因素，因地制宜，实现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

（三）坚持成本分担

学校课后服务应坚持公益性、非盈利性。采取财政适当补贴、家长合理分担的方式，确保学校课后服务经费筹措到位。

（四）坚持规范服务

围绕指导完成作业、拓展兴趣素养、促进全面发展，一校一案，科学合理确定服务内容和形式。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切实保障师生安全。

三、工作安排

（一）服务对象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所有在校学生。

（二）服务时间

原则上为正常上课日的中午及下午放学后，小学和初中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 18:00。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三）服务内容

学校课后服务内容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合理安排时间，可采用“1+X”模式，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高课后服务质量。“1”是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帮助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辅导答疑；“X”是指导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初中学校可探索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加强课后作业（训练）的针对性、实效性。

学校应结合实际规划设置好课后服务项目，加强课后服务项目审核，确保服务质量，确保意识形态安全。所有开展的课后服务项目均不得给学生布置额外家庭作业，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

（四）服务方式

1.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各区教育局可组织区域内优秀特长教师到师资力量薄弱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

